APR232020_1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830071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证据满足四项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吉他手和作曲家，曾是多个哥伦比亚乐队的成员，包括
11 ~ 和l II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四项。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即在与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相关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参见8 C.F.R. 204.5(h)(3)(viii)和(x)。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满足其余两项主张的标准，即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在主要媒体上的标准，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标准。参见8 C.F.R. 204.5(h)(3)(iii)和(vii)。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文章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这些文章仅简要提及他或其音乐团体，并非关于其本人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

1 申请人未主张其满足本决定中未讨论的任何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El Espectador、El Tiempo和Remezcla发表的文章满足该标准。

关于El Espectador发表的文章，申请人提交了该文章的英文版本，但未附西班牙语原文，翻译件中也没有译员证明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译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单一的、笼统的译员“准确性证明”，该译员未指明其翻译的文件。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El Espectador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2] 申请人依据SimilarWeb网站的一张截图，该截图显示El Espectador的全球排名为3,298，国家排名为27，类别排名为551。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互联网排名和浏览统计的重要性，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该出版物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

关于El Tiempo的文章，该文章在其印刷版中发表，申请人仅提交了部分英文翻译。该翻译仅包含一篇冗长文章中题为[已隐去]的部分的三个段落，其中介绍了乐队成员[已隐去]。总共只有两句话关于申请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文章并非关于他。除翻译不充分外，我们注意到该文章未标明材料的作者。虽然记录反映El Tiempo很可能符合哥伦比亚主要媒体的资格，但所提交的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所有要素。

最后，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在线出版物Remezcla发表的文章，题为[已隐去]，包含足够多对申请人的提及和引用，符合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资格。然而，申请人未证明Remezcla——其被描述为一家[已隐去]“拉丁裔独立文化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该出版物的文章，其中提及其在线受众规模，但未提供可比较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或排名。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该个人在该领域内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基于其作为音乐家的现场表演不满足该标准，强调该标准“仅限于视觉艺术”。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解释，即该条例的平实语言使该标准仅适用于视觉艺术家。该条例仅要求所展示的作品是特定申请人自己的作品成果，且展示该个人作品的场所是艺术展览或展示。8 C.F.R. § 204.5(h)(3)(vii)。3

由于某些以表演艺术家为特色的展览或展示符合该法规的字面含义，审理主任不应草率忽视申请人的证据。例如，在此案中，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乐队曾在音乐节以及各种哥伦比亚艺术和文化活动中演出。因此，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经审查，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在_____中担任首席吉他手和共同创作者的关键角色。此外，他已证明该乐队至少获得过一次拉丁格莱美奖提名，获得了大量媒体报道，在国内外进行了巡演，并在哥伦比亚享有杰出声誉。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8 C.F.R. § 204.5(h)(3)(x)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未作解释即指出申请人提供了满足该标准的充分文件。如下文所述，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录制音乐的销售情况。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已满足的认定。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以此衡量个人在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反映了该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其他从事类似活动的人的成功。4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与其一支乐队相关的证据，包括：(1) YouTube的截图，提供了该乐队若干音乐视频的观看数据；(2) 来自los40.com.co网站的一篇文章截图，其中提到该乐队因在哥伦比亚售出10,000份_____而获得_____；(3)

3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 at 9-10（指出审理人员在评估该标准时应使用“展览”和“展示”的通用词典定义）。
4 Id. at 11-12。

来自El Espectador的一篇文章截图，其中提到该乐队的首张专辑获得了“ 双白金 ”地位；以及(4) 维基百科文章的部分内容，列出了不同国家的音乐录音认证门槛以及各国认证机构的名称。

所提供的关于该乐队YouTube观看次数的信息不符合该法规的字面含义，因为它与_____的录制音乐销售或视频销售无关。此外，该乐队获得金唱片和白金唱片地位在记录中未得到充分证明。申请人仅依赖西班牙语媒体文章的英文翻译来佐证其乐队达成了这些销售里程碑。如前所述，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Id.

在此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西班牙语原文文章的副本，也未提供经适当认证的外文文件英文翻译。申请人提交的是一份单一的、笼统的认证，该认证未附于任何具体文件或指向任何具体文件。该“ 准确性证明 ”包含翻译人员的姓名，并声明她“ 精通英语和西班牙语，上述翻译据我所知所信是准确的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提及该乐队销售认证的文章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即使提及_____金唱片和白金唱片认证的文章经过了适当翻译，记录中也不包含该乐队获得这些认证的主要证据，也不包含其相对于其他音乐团体总销售量的证据。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来自行业认证机构或来自_____（该乐队的唱片公司）的证据，以确认该乐队的金唱片和白金唱片以及为获得这些认证所达成的销售量。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

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